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方山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 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方山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 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60 人，营业收入为 387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盖章）：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70009916700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志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韩庄镇韩庄社区居委会院内 9 号、1739585990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 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注：1.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